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查阅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资料，借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经检查，2016年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范围和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所有担保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充分的信息披露，且均未发生超额担保或逾期现象，担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海立股份对外担保余额为81,350万元(含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为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的担保按75%股权比例计入)，较2015年末增加21%，增加原因主要是：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生”）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原由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葛明为杭州富生贷款、开具银票业务所提供的担保，逐步转至由公司进行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批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有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充分披露担保信息。同时，我们也要求公司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内控制度，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和额度内，严格控制担保比例，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认真核实被担保企业借款的必要性，履行对外担保内部审批程序，实时跟踪、监控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有效防范对外担保引发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

朱荣恩：



王 玉：



张 驰：



2017年4月25日